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81號

原告 鎮欽水處理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明海

訴訟代理人 李運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14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即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10元。本院業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前開裁判費用及補正被告現法定代理人，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110年12月7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，此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已於同年12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03 法官 陳雅瑩
04 法官 郭子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李真萍